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73,8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556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7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1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4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5,27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1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4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8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4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9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7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8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69%；反对 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9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3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8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；反对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4%；反对 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4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3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刘小进律师、陈虹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